



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114年度工作計畫

編號	計畫依據	計畫名稱	計畫種類	計畫目標	計畫實施內容	預定期程	實施方式	預估活動場次	預估參加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來源	經費預算	備註
1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項	新北市中小學生清寒營養午餐	常態性活動	補助新北市清寒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。	針對有清寒事實，但無法提出證明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的國中小學生，每學期補助其午餐。	114/01/01 - 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2	800	新北市	否	否	基金孳息	4,000,000	100%
2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、七項	弱勢中小學生課後輔導課費用補助	常態性活動	針對新北市國中、小學清寒學童，給予課後輔導班經費補助	以基金會所在地新北市弱勢中小學生為優先補助的計畫。分上下學期，針對弱勢學童無力繳交課後輔導費者。	114/01/01 - 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2	700	新北市	否	否	基金孳息	4,000,000	100%
3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項	第20屆林榮三文學獎作品集	常態性活動	鼓勵文學閱讀與呈現林榮三文學獎成果	免費接受讀者索書	114/01/15 - 114/12/31	推廣、宣傳	1	8,000	全國性	否	否	基金孳息	500,000	100%
4	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六項	第21屆林榮三文學獎	常態性活動	文學創作競賽	設立短篇小說、新詩、散文、小品文類	5-11月間舉辦，公開徵文，專家評選。	競賽	1	2,000	全國性	否	否	基金孳息	4,500,000	100%
5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項	第20屆榮三盃棋王賽	常態性活動	鼓勵青少年從事益智活動，推廣圍棋風氣	分兩天舉辦初決賽，最後產生大學、中學、小學各組棋王及該組前16名，前二名可獲推甄成績	100%	競賽	1	350	全國性	否	否	基金孳息	1,700,000	100%
6	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六項	蘆洲國小禮堂空間改造捐助	系列性活動	禮堂空間軟硬體改造	本基金會捐助蘆洲國小禮堂提升禮堂空間改造	114/01/01 - 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1	500	新北市	否	否	基金孳息	1,000,000	100%
7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一項	藝文學苑台語文課程	常態性活動	推廣台語文閱讀與書寫	每年七月開課兩班	114/07/01 - 114/12/31	研習、研討	20	1,000	全國性	否	否	基金孳息	400,000	100%
8	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六項	捐助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	常態性活動	贊助該基金會辦理藝文活動	依該基金會藝文活動內容	114/10/31 - 114/01/01	獎助、補助	1	1,000	新北市	否	否	基金孳息	1,000,000	100%
9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一項	台灣絃樂團編鄉教學獎助	常態性活動	培養編鄉學童對絃樂之興趣，發掘可造之才	由台灣絃樂團提供師資於偏鄉地區巡迴教導	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5	100	全國偏鄉地區	否	否	基金孳息	500,000	100%
10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四項	林榮三台灣文學講座	常態性活動	於大學台文系所設立本講座，促成台灣文學相關領域的專家進入大學校園，精化台灣文學學術內涵。	每年二學期，每學期邀請十位專家參與講座，委由台灣文學學會執行，接受各系所申請	100%	研習、研討	60	2,000	全國性	否	否	基金孳息	1,000,000	100%
11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項	桃園市政府龜山區藝文活動及弱勢補助	常態性活動	針對桃園市政府龜山區的藝文活動，營養午餐、獎助學金和弱勢戶提供活動經費及生活扶助	捐款對象為桃園市政府龜山區公所，就其實際地方需求情況，在指定項目內彈性運用。	114/01/01 - 114/12/31	獎助、補助	20	1,000	桃園市	否	否	基金孳息	3,000,000	100%
12	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項	林榮三紀念音樂會	系列性活動	基金會創辦人逝世十週年紀念音樂會	預計於國家音樂廳舉行，與國家交響樂團合作，新編曲目與演出。	114/06/01 - 114/12/31	展演	1	1,900	台北市	否	否	基金孳息	3,000,000	100%

新臺幣/元

其他藝文相關事項或活動	系列性活動	自增或資助	依實際情況實施	114/01/01	獎勵、補助	5	50	全國性	否	否	基金孳息	2,000,000	100%
				-		120	19,400					26,600,000	
合計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勵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、預估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預算、預期效益逐一敘明。
-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。